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  
**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周付生、唐红、周兰**

2019年10月29日